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